給提報人（導師）的叮嚀

各位老師大家好：

我們又要開始全縣的學障鑑定了，歡迎您將班上可能的學習障礙學生提報出來。但在提報之前，有兩件事一定要請您理解和協助。

首先，除了一些勾選的檢覈表外，有些表格欄位是需要麻煩您**花一些時間以文字方式敘寫出來**，這樣的資料，對心評老師而言十分重要，在研判過程中亦有很大幫助，十分感謝您的協助。

其次，學障鑑定的成本非常高，縣內心評老師的人數和能力都很有限，一定要**請您了解一下，什麼樣的學生才要被提報出來接受鑑定**。

哪些學生可以「不必提報」呢？

第一、已有「確認學習障礙」身份者

在通報網上已經是「確認學習障礙」之學生（可洽詢校內特教業務承辦人），就不必提報。

第二、已有「確認其他身心障礙類別」身份者

在通報網上已經是「確認其他特教類別」之學生，如：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、腦性麻痺…等，而且他們學業上的困難，很明顯是因上述障礙直接造成的，就不必提報。

第三、他的學習困難可以比較明顯確認是外在原因造成的

所謂外在原因，指的是「家裡都沒人管」、「上學的時候還不會說國語」、「讀書的時間太少」、「經常轉學」、「經常曠課」、「曾經碰到不適任老師」等等，凡因「學習機會太少」造成的學習困難，都不是特教法中定義的「學習障礙」。

若您的學生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，建議提報學障鑑定：

第一、他有明顯的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的困難。

第二、他其實是願意努力的，也努力過，但還是有明顯的學習困難。

第三、他的學習困難，不是因為視力、聽力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等內在因素或文化不利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的。

當然，如果他過去曾被鑑定為學習障礙，但經過一段時間，老師覺得他現在看來一點都不像學習障礙，就可以再提報一次，以再次評估其特教身份。或是他過去曾接受學障鑑定研判為「正常」，但目前仍有明顯的學習困難，也符合上開所述的三項條件，那麼也可以考慮再提報。**要請老師留意的是，上述這兩種狀況，學生曾經接受學障鑑定的時間至少要滿 2 年才可再次提報(如：103 學年度研判結果為「正常」，105 學年度可再提報)**。關於是否曾接受過學障鑑定的資訊，若您不清楚，可洽詢校內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最後，謝謝大家的配合，您和我們的目標是相同的—**「把每一個孩子拉上來，讓有特教需求的孩子有機會接受適性介入」**，我們一同努力。

祝　　教祺

修改自【台東大學特教系曾世杰老師的叮嚀】